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晓漫：中国国籍，男，195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复旦大学数学研究所副所长，复旦大学科技处处长，复旦大学校长助理兼科技处处长，复旦大学副校长，复旦大学常务副校长等职务。

郑成良：中国国籍，男，195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常务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宣传教育部部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等职务。

华民：中国国籍，男，195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主任、教授，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等职务。

卢伯卿：美国国籍，男，195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美国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德勤全球中国服务小组联席主席，德勤中国华东区主管合伙人、全国客户与市场战略部主管合伙人，德勤中国首席执行官，德勤有限公司全球高管团队成员等职务。

2、新一届独立董事情况

2022 年 2 月 16 日，因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管一民先生、乔依德先生、王开国先生、张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晓漫先生、郑成良先生、华民先生、卢伯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独立性情况

我们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晓漫	5	5	0	0	否	1
郑成良	5	5	0	0	否	0
华民	5	5	0	0	否	0
卢伯卿	5	5	0	0	否	1

2、议案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会议材

料，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根据各自专业经验及特长，做出独立见解和判断，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3、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且独立董事占多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三次，在公司年度审计、年度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定期报告审核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对公司高管团队 2020 年年终考核、部分公司高管职级调整发表了意见和建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对拟任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了资格审查。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行业动态及其他重大事项，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认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

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57.72 亿元（不含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323.84 亿元。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担保是审慎的，对外担保风险是可控的，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管团队 2020 年度业绩考评结果进行了审核，同意依据考评结果相应发放 2020 年年终考核奖。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应发放，符合实际情况，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上述公告及时向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7、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8、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并送红股 0.5 股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为 20.28%。我们认为，在“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政策主基调下，房地产调控向纵深推进，行业的发展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能够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

9、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高度关注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7 份。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全体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不断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2022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地秉承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管一民、乔依德、王开国、张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